

证券代码: 300329

证券简称: 海伦钢琴

公告编号: 2016-030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年报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海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16】第 56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根据问询函的相关问题，现将 2015 年年报相关问题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成立“海伦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”，并通过与各地培训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方式拓展业务。截至 2015 年底，公司参股艺术教育单位共 17 家。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和说明：

（一）你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发布“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合作意向书进展公告”，披露了“宁波海伦音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”、“宁波海伦川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”等标的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情况。请你公司结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-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，详细列示承诺方、承诺类型、承诺事项、承诺时间、承诺期限、承诺的履行情况等。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，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。

补充说明：

相关承诺方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履行情况如下表：

承诺方	承诺类型	承诺事项	承诺时间	承诺期限	承诺的履行情况
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

宁波海伦音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利润承诺	2015 年预期净利润 1000 万元；每年给予投资方不少于其增资款 15%的现金分红，不足一年的按持股份份计算；当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90%，同意由目标公司原股东以现金或股权方式向投资方补偿。	2014 年 12 月 22 日	2015 年 01 月 01 日—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5 年实现净利润 -73,727.21 元；增资款 2,500,000 元，拟终止合作。
宁波海伦乐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	利润承诺	2015 年预期净利润 300 万元；每年给予投资方不少于其增资款 15%的现金分红，不足一年的按持股份份计算；当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90%，同意由目标公司原股东以现金或股权方式向投资方补偿。	2014 年 12 月 22 日	2015 年 01 月 01 日—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,500,000 元，增资款 900,000 元，尚未取得 2015 年度分红。
宁波海伦七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	利润承诺	2015 年预期净利润 200 万元；每年给予投资方不少于其增资款 15%的现金分红，不足一年的按持股份份计算；当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90%，同意由目标公司原股东以现金或股权方式	2014 年 12 月 22 日	2015 年 01 月 01 日—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5 年实现净利润，2,246,666.67 元，增资款 600,000 元，取得 2015 年度分红 202,200 元。

		向投资方补偿。			
宁波海伦育星 教育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	利润 承诺	2015 年预期净利润 360 万元； 每年给予投资方不少于其增资款 15%的现金分红，不足一年的按持股月份计算；当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90%，同意由目标公司原股东以现金或股权方式向投资方补偿。	2014 年 12 月 22 日	2015 年 01 月 01 日— 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5 年实现净利润， 3,249,572.14 元，增资款 2,160,000 元，取得 2015 年度分红 570,626.24 元。
宁波海伦育星 爱乐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	利润 承诺	2015 年预期净利润 350 万元； 每年给予投资方不少于其增资款 15%的现金分红，不足一年的按持股月份计算；当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90%，同意由目标公司原股东以现金或股权方式向投资方补偿。	2014 年 12 月 22 日	2015 年 01 月 01 日— 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5 年实现净利润， 3,175,391.41 元，增资款 1,050,000 元，取得 2015 年度分红 271,410.05 元。
宁波海伦雅歌 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	利润 承诺	2015 年预期净利润 150 万元； 每年给予投资方不少于其增资款 15%的现金分红，不足一年的按持股月份计算；当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90%，同意由目标公	2014 年 12 月 22 日	2015 年 01 月 01 日— 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5 年实现净利润 850,000 元，增资款 450,000 元，拟终止合作。

		司原股东以现金或股权方式向投资方补偿。			
宁波海伦新巴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	利润承诺	2015 年预期净利润 200 万元；每年给予投资方不少于其增资款 15%的现金分红，不足一年的按持股份份计算；当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90%，同意由目标公司原股东以现金或股权方式向投资方补偿。	2014 年 12 月 22 日	2015 年 01 月 01 日—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5 年实现净利润，2,010,975.49 元，增资款 600,000 元，取得 2015 年度分红 180,987.79 元
宁波海伦宁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	利润承诺	2015 年预期净利润 150 万元；每年给予投资方不少于其增资款 15%的现金分红，不足一年的按持股份份计算；当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90%，同意由目标公司原股东以现金或股权方式向投资方补偿。	2014 年 12 月 22 日	2015 年 01 月 01 日—2015 年 12 月 31 日	未增资，拟终止合作
宁波海伦川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	利润承诺	2015 年预期净利润 310 万元；每年给予投资方不少于其增资款 15%的现金分红，不足一年的按持股份份计算；当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90%，	2014 年 12 月 22 日	2015 年 01 月 01 日—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5 年实现净利润，4,405,394.08 元，增资款 930,000 元，取得 2015 年度分红 396,485.50 元

		同意由目标公司原股东以现金或股权方式向投资方补偿。			
宁波海伦海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	利润承诺	2015 年预期净利润 150 万元；每年给予投资方不少于其增资款 15%的现金分红，不足一年的按持股月份计算；当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90%，同意由目标公司原股东以现金或股权方式向投资方补偿。	2014 年 12 月 22 日	2015 年 01 月 01 日—2015 年 12 月 31 日	原股东未按合同相关约定条款执行，尚未增资，
说明	<p>1、承诺利润变化：</p> <p>（1）宁波海伦川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预期净利润由 750 万元变为 310 万元，系由于其原始股东发生变更，对其增资额也由原来的 225 万变为 93 万；</p> <p>（2）宁波海伦乐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预期净利润由 100 万变为 300 万元，系由于其培训内容增加，培训规模扩大，对其增资额也有原来的 30 万元变为 90 万元；</p> <p>2、未达到承诺利润情况说明：</p> <p>（1）宁波海伦音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宁波海伦雅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未到 2015 年预期净利润，公司拟终止与其合作；</p> <p>（2）宁波海伦乐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未达到 2015 年预期净利润，公司正与其商讨下一步合作方案；</p> <p>3、合作延期：</p> <p>宁波海伦海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由于当地地区政策的调整，难以将原有资产并入，所以未能增资，目前公司正与其商讨下一步的合作方案。</p> <p>4、拟终止合作情况：</p> <p>（1）未增资，拟终止合作情况：</p> <p>宁波海伦宁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公司考量其签署协议后实际运营情况不符合增资条件，尚未增资，拟终止合作；</p> <p>（2）已增资，拟终止合作情况：</p> <p>宁波海伦音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宁波海伦雅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%，将按合同条款由目标公司原股东以现金或股权方式向投资方补偿。</p> <p>①宁波海伦音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条款签署回购协议；</p> <p>②宁波海伦雅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公司已投资款加上 15%的年利率回购公司已投资股权，合计金额为 51.88 万元。</p>				

特此公告。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0日